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感謝所有校務會議代表指導，使本學期校務推動順利。本校努力發展特色，並植基於過去培養師資之傳統，朝向專業大學發展邁進。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延長申請時間至 105 年 1 月 3 日，希冀各位老師盡可能於 12 月 31 日完成提交計畫案，則可利用元旦假期調適身心，提高生活品質。

三、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四、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8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6 日，請各招生系所加強招生宣傳，並鼓勵大四學生報考。未來錄取狀況將會影響系所招生名額之增減。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教育部中區學務中心於11月20日（五）召開104年度全體學務長會議，並表揚103年度中區優秀學務人員及優秀導師，本校獲獎人員為生活輔導組室姚海曦組長及諮商中心陳易芬主任，激勵本處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依規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明年度辦訓前，本處將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調查同仁可出席時間，俾利辦理教育訓練。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賴組長志松代）：**

上週本部參與客委會客語師資培訓投標，感謝幼教系邱淑惠主任協助規劃課程以及林佳慧老師參與簡報。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張技正世顯代）：**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黃小姐郁茗代）：**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104學年度歲末聯歡晚會謹訂於明（105）年1月26日下午六時中正樓舉行，會中除了餐敘之外還有抽獎娛樂活動，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意見交流（蘇代表伊文）：

一、有關教務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限制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屬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且本要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適法性存疑。教務處應從教學入手，審查教學課綱，而非去限定教師開課資格。

※洪榮照教務長答覆：

（一）本校訂定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的規定，係因學生反應僅規範學生之畢業門檻，授課教師是否也應有相對應之資格限制？另如有特殊之個案，系所亦可專簽提出，教務處僅為備查，並無審查機制。

（二）教務處雖未審查課綱，然編列經費提供各系所外審課程架構，並尊重系所專業決定。

（三）教學回饋問卷目前很多學校都在進行，主要係作為內部自我檢核參考，只限制教師超鐘點時數，但不作為升遷、提敘之依據。

※王校長：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適法性，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議討論。

二、師培處宣導請各系專任教師優先支援該處教育專業課程，然而課程時段排在週一及週五下午，恐造成教師支援困難，行政單位應該是支援師生，不能僅以行政排課方便而要求教師配合。另目前教育學程有 48 學分與 40 學分，是否可就地合法？

※魏麗敏處長答覆：教育學程修習對象為各系所學生，排課時段係與各系所協商後，週二至週四為專門課程排課時段，週一、五下午各系所不排課，可讓全校各系所的學生方便修習教育學程。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師資培育組林政逸組長答覆：教育學程學分係經校內各階段程序後，報送教育部核定。目前教育學程仍為 48 學分，尚無就地合法之問題。

三、師培處近期與教育部討論推動加註自然專長之事，惟國小是包班制教學，專長認證並無用處，教甄亦無加分，恐耽誤學生行程。另國小現況為教師認證哪一專長就要教授此科目，不甚合理。再者，學生修習各系的第一專長成效不佳，如何再認證其他科專長，應予考量。另學校教學設備應再提升。

※師培處魏處長、師資培育組林政逸組長答覆：加註專長係配合教育部政策。因國小為包班制，為使教師更具專長，加以教育部統計國小教師教授自然科且具有自然科專長之比率非常低，爰邀請師培大學研擬加註自然專長事宜。

※王校長：學校不論在有形或無形的環境，均需持續以穩健且永續發展經營方向予以改善精進。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5 至 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上第 4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準此，本次遴聘之委員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召集人）推選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許主任秀鳳、王院長曉璿、許主任可達、王主任秘書玲玲、林原宏教授、張淑敏教授、李家宗副教授、曾榮華助理教授等 10 人擔任本校 105 至 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任之。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遞補委員：魏麗敏處長、楊銀興主任、王欣宜主任。
- 三、附帶決議：可邀請具會計專長背景人員列席或下一年度將其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推薦名單。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9 年 4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二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規範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本委員會之任務、設置稽核人員及相關規定，爰據以修正本辦法，並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修正委員人數及酬勞規範。(第二條)
- (三) 修正本委員會任務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第三條)
- (四) 新增設置稽核人員之規定。(第六條)
- (五) 新增進用稽核人員之條件與限制之規定。(第七條)
- (六) 新增稽核人員之任務規定。(第八條)
- (七) 新增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相關程序之規定。(第九條)
- (八) 新增稽核人員迴避事項之規定。(第十條)
- (九) 新增稽核人員禁止行為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 新增定義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一)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時之處
理程序。(第十三條)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 (四) 本 104 年 9 月 3 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六)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
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
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有關提案一本校 105 至 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
數，依本修正後辦法於原有 11 名委員，再增加 4 位非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代表，並分由各學院推薦 1 名人選後，簽請校長同意。
- 本次會議紀錄會辦秘書室表示，本辦法第六條後段「其人事及行政費用由
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等文字，因母法已於其他
規定明訂相關規範而刪除，爰予以配合刪除。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16 條，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附件一)，增訂本校另訂突遭重大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之依據(第二條)。
 - (二) 增列錄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之依據(第十條)。
 - (三) 繳交學雜費及註冊：增列特殊情況學生專案核准學雜費標準之規定(第十三條)、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及其他繳交學雜費註冊之規定(第十四條)。
 - (四) 休學及復學規定：休學程序、休學規定、放寬單次申請休學期間、休學證明書發給、增列法定傳染病應勒令休學之規定..等(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 (五)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茲研提三項修正方案討論：
 - 甲案：刪除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之規定(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法)，即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刪除。
 - 乙案：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三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予退學(參考臺灣大學作法)。
 - 丙案：修改為學生累計三學期二一或三二者，應予退學。
 - (六) 其他如文字調整或調號調整(第九、十五、十六、三十六、三十八、五十五、八十一條)。
-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 104 學年度期末教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二)。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採用乙案，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三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予退學。
- 二、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8 時 5 分)